FEB13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F-, LLC 案 日期：2019年2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杂货店和加油站的经营者，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总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已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 (2)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否决了该动议，未撤销对申请的否决，认定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该事项现由本办公室通过上诉审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针对的是审理主任最初的否决决定，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的实质内容以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内容均不在本办公室审理范围内。本办公室审理的唯一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地认定该复议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否决。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 underlying 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

1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新的、正确签署的表格 G-28。因此，我们将认可提交正确签署的表格 G-28 的律师为本程序中的记录在案律师。

M-F-, LLC 案

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陈述予以支持。

申请人支持该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请求对否决决定进行复议。然而，除了泛泛声称 USCIS " 未能为其决定的各项要素提供有理由的解释 " 之外，该复议动议并未包含法律论证，以证明否决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事实上，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的大部分内容只是重复了审理主任否决决定的大段内容，而未针对其中所述的否决理由作出回应。

为支持复议动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题为 " CEO 做什么？CEO 职位描述 " 的文章，来自 Steve Robbins, Inc. 的网站（www.steverobbins.com），以及来自 Indeed 的 " 总裁职位描述示例 "。然而，USCIS 不考虑为支持复议动议而提交的新事实或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或政策，要求 USCIS 在确定特定受益人是否将按该法第 101(a)(44) 条所定义的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时，考虑行业出版物中的信息。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上诉并未针对审理主任否决复议动议的理由，因此，并未指出被上诉决定中存在法律或事实方面的错误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地得出结论，即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否决该动议存在错误，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F-, LLC, ID# 2200042 (AAO Feb. 13, 2019)